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定日期：2025年8月13日

根据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据《民法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周至县全县 16 个平原镇（除县城区及镇东、镇丰、八一 3 个城中村范围）所有村庄（含涉农社区）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到生活垃圾转运站（甲方提供各镇生活垃圾收集点明细表，此表仅供参考），经压缩后将生活垃圾运往鄠邑焚烧厂处理；现有的 9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维护；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含相关监测）、中水转运等。

二、固定资产的移交

甲方将生活垃圾转运站内、渗滤液处理站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运营、管理移交给乙方；将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转运车辆、吸污车辆租赁给乙方（车辆租赁协议另行签订），车辆审验、保险等手续及维修、保养由乙方完成。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将所有

设备完好、车辆可正常使用状态交付甲方。

三、管理要求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行政管理、质量检查人员，进场人员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及各镇街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承包期限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1年1签，即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9日；合同到期后，经甲方综合考核后续签1年，本合同续签不超过2次。

五、质量检查与奖惩

1. 甲方联合各镇街参照《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考核办法（暂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镇街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每镇直接扣除服务费2万元，该镇当月得分不计入月综合得分；月综合得分结果大于等于90分不扣除企业服务费；月综合得分结果大于等于85分、低于90分，扣除企业当月服务费的3%；月综合得分结果大于等于80分、低于85分，扣除企业当月服务费的5%；月综合得分结果低于80分，扣除企业当月服务费的10%；月综合得分结果连续2个月低于80分，约谈企业项目负责人，第3个月综合得分仍低于80分，约谈企业法人，约谈企业法人2次月综合得分仍低于80分，甲方有权与企业解除合同。（考虑到企业

移交后需要一段时间过渡期，在此期间各镇街和城管局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但不扣除企业服务费，过渡期暂定 3 个月。)

2. 乙方在中、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出现重大负面问题属乙方责任的，因乙方履约不当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致使承包范围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引发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人员在中、省、市、县上访或在中、省、市、县官方媒体投诉等对我局名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相应扣除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并按照《考核办法》考核。

4. 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证生活垃圾清转运、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及维护和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及维护的服务质量，每天自行组织巡查，发现问题时整改。如相同问题被甲方发现二次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乙方承包经费 500 元。

5. 因乙方原因在全市检查中连续两月，导致本合同服务作业排名末位的，每次罚乙方 1 万元，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必须对所有该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

7. 乙方必须按照生活垃圾清转运、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渗滤液处理站等的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差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 元，依次类推。

8. 除日常的考核检查外，业务科室或局领导以及市上相关部

门临时性检查，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的时间、标准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9. 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明确的分类进行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上的相关规定。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于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落地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因群众投诉到甲方的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并按照《考核办法》考核。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除 500 元。

10. 乙方必须准备相应的应急人员、车辆，完成镇街迎检、整治、庙会等临时性生活垃圾收集任务，服从现场指挥，不按规定落实的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按照《考核办法》考核。

11. 乙方在垃圾收集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无防范措施每次罚款 1000 元，并按照《考核办法》考核，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在转运生活垃圾进入沣西焚烧场严格按照入场流程操作，并服从现场指挥，不按规定落实造成的收卡、锁卡乙方自行解决。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并按照《考核办法》考核。

13. 凡被省、市、县相关单位检查发现通报问题每次扣除乙方 3000、2000、1000 元，并按照《考核办法》考核。乙方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承包经

费的 1% ,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者, 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4.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检查档案, 所有工作必须留档, 以备查验。

15.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 对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管护不到位的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中标价 5% 的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乙方责任, 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履约担保单位必须无条件的向甲方拨付违约费用。

3. 乙方履约保函期限应在合同期满后延长 2 个月;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 经甲方确认无误, 2 个月内退还给乙方。

七、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 中标服务承包费为: 年承包费用总金额为 2613.21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月服务费 217.7675 万元。

年承包费用总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劳保用品、工具、机械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应急物资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金(保险、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办公用房的租赁等其他一切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有

关的费用。

2. 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及金额：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财政专项拨款，乙方在支付雇佣人员工资后，由甲方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应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60 天内依据考核结果拨付。

3. 乙方必须有垫付本企业工作人员工资三个月以上的资金能力。乙方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建立保障工作人员工资支付制度。

4.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重新招标确定本服务项目中标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接。乙方在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甲方再结清乙方的承包费用。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在甲方应付的承包经费中扣除。最后一次服务费应在乙方结清各种欠款、劳资纠纷、社保等一切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产生的纠纷后 6 个月内拨付乙方。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完成工作的，甲方有向乙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的义务。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3. 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

核。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着装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依法与工作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或者劳务等法律关系，按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劳务费、工资、缴纳用工人员社保等，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如遇相关单位查询，乙方需提供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等）的相关证据。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按有关部门和规范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因管护及操作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做到遵规守纪、规范作业。

4. 乙方须按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械和相关作业人员，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承包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等一切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

7. 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所雇佣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8. 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保证为工人购买社保等,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9. 乙方要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准备充足的应急队伍和机械设备及所需的应急物资,服从甲方调配,用于处置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突击整治及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确保人员机械设备及时到位。应急人员、机械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10.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严禁出现工作人员集体上访、投诉现象。

11.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人员配备情况,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有重大变化时应向甲方备案。

12. 乙方需对工作人员行为及服装进行规范,上班期间必须按照标准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1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和设备,确保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或部分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如产生实际费用高于乙方应收承包费用的，由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标准予以赔偿。

3.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年承包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若因月度服务费支付严重滞后造成人员不稳、乙方运营受阻；或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导致环卫作业成本上升、作业服务内容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乙方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全部损失。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

5. 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无果，另一方可在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附件：1.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转运管理制度

2.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3. 渗滤液处理站操作规范

4.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运行项目考核办法（暂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